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2月6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2.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就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詳細說明：(a)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金額顯示)及(b)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繳納百分比。	(a)項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13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2)28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現時尚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3年6月1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提供下述資料：(i)過往就違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件所接獲的投訴／處理的個案數目；(ii)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及(iii)對於證明屬實的違反契約條件個案，政府當局就執行契約條件所採取的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收回根據相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及</p> <p>(b) 就現行69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提供下述資料：(i)每名承租人獲批的地段的範圍及面積；(ii)根據該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總面積佔香港全部可用土地的比例；(iii)每名承租人每年須繳納的地租；及(iv)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他團體的會員人數。</p>	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13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2)28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及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	2013年4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其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前，就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政府當局會在提供予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13日會議上考慮的文件內提供有關的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用以重置現有的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巧翔街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和發展參數；及</p> <p>(b) 重置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設計會否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p>	
4.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p> <p>(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p> <p>(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p>	尚待回應。
5. 香港大球場的草地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2013年11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其有否接納前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前就改善香港大球場設施提出的所有建議。	政府當局正審閱前市政局有關香港大球場的文件，在適當時候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6日